

长安区人民法院配电柜及办公大楼电 路改造项目增项部分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2023030 号

签定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乙方) :西安中鸿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长安区人民法院配电柜及电路改造项目

工程地址: 长安区人民法院

工程内容:

1、 办公室电路改造 2、 宿舍楼电路改造等

(以上详情参照施工详单)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由建设单位委托乙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三、合同工期

与主合同同步工期 : 15 天。(含公休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零角零分。

(小写):¥ 13618.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工程质量保修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长安区人民法院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甲方工作

1.1 开工前 5 天，甲方负责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委托乙方代为办理的，由乙方提供施工项目、费用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列入增项工程，相应费用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1.2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1.3 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1.4 协调本单位物业及相关电力维保人员积极配合乙方施工进度。

二、乙方工作

2.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汇报。

2.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如因施工人员在施工中损坏周围的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或归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2.6 若因违反本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3.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4.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参加验收，甲方如无法按时参加验收应书面回复乙方并与乙方重新确定验收日期。

4.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5 工程竣工时，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甲方自接到通知十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乙方施工验收合格。

五、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5.1 工程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

(1)竣工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总造价 100%，合计
¥ 13618.00 元。

(2)项目保修期壹年（乙方只对自身施工项目负责）。

5.2 乙方收款账户为(如有变更，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樊川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97117855

开户名：西安中鸿建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3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按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结算。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6.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6.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奖励和违约责任

7.1 因乙方责任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拖延一天，应每日向甲方偿付￥1000 元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 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需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7.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7.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赔偿损失。

7.4 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直至相应款项到账为止，工期顺延。

7.5 施工过程中，若有需经过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的项目，乙方在未经甲方或相关验收部门确认及审批而擅自施工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7.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或纠纷处理

8.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向签约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9.1 乙方书面要求增加的工程项目，预算方式原则上按甲方确认的工程报价方式执行。

9.2 项目清单和设计图以外的增加工程项目必须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施工。

9.3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第三部分、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本次工程所涉及的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次施工范围内的项目。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2 本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实行保修。工程交付使用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本项目实施管理，承包人对本项目有关维修义务的承诺同样适用于物业管理公司；在工程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公司对本工程的相关部位进行维护管理。

2.3 保修期限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物业管理公司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处理，三日内未完善处理的或维修三次不能满足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直接另行委托修缮维护，费用经乙方认可由乙方支付。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长安法院电路改造工程增项项目详单

办公室内布线改造增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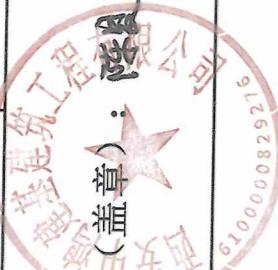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家	备注
1	一层至六层	单股4平方铜芯线(火线、零线) 单股2.5平方铜芯线(地线)	米	260	45.00	11700.00	正泰	
2	配电箱单联漏宝	40A	个	16	30.00	480.00	正泰	
3	安装五孔线槽	明装 30#	个	14	12.00	168.00	正泰	
4			米	260	2.00	520.00		
5								
6								
7	小计：					12868.00		含安装

其他线路改造增项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生产厂家	备注
1	宿舍二三楼走廊线穿线换新线)		米	30	25.00	750.00	正泰	
2	宿舍二三楼走廊换灯	直径500mmLED吸顶灯	个	8	120.00	960.00	免费增值服务	
2	宿舍二三楼走廊窗户清洁	楼道窗户	项	1	1400.00	1400.00	免费增值服务	
3	北平房网线布线	两根分布两间办公室	米	50	11.00	550.00	免费增值服务	
4								
5	小计：					750.00		含安装
合计：						13618.00		

签字(盖章)： **陈勇**

日期：2023.11.28



 6100000829216